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錦盛

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
具 保 人 陳穎溱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241、20574、20575、20706、22142、25646、27818、288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4、1662、1663、1664、1665、1666、1667號），經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穎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張錦盛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由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9日以111年度偵聲字第217號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具保人陳穎溱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憑（詳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17號卷）。

01 三、茲本院按被告之戶籍地址及居所地傳喚被告於114年2月6日
02 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
03 於本院開庭期日督促被告到場，亦未置理，辯護人亦陳稱無
04 法聯絡上被告，又被告因另案經本院發佈通緝，且被告已於
05 113年5月15日出境等事實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
06 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2月6日刑事報到單及準
07 備程序筆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
08 法院通緝記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院A九卷第573至597頁），
09 堪認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
10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15 法官 蔡培彥

16 法官 林育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秀敏